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2名,实际参会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蒋月宝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增补胡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子建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19年01月24日

附:

胡子建先生简历

胡子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198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自1982年起历任航空工业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某特大型企业业务部门副部长、部长、项目办主任,于2016年1月办理退休。

胡子建先生长期从事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的多个国家级项目研制成功后,均批量交付用户使用;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国防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子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子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效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项目的审批 (一)各级审批权限按照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 1、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报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项目的审批 (一)各级审批权限按照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 1、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报董事长审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有效整合资源,并加快项目落地,同意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经营航空起动机、航空发电机、航空电源等业务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0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5:00至2019年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2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195(信函上注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张中美、李战营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请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编码
提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提案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提案3	《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有效整合资源,并加快项目落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装备”)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资产”)签署《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共同经营航空起动机、航空发电机、航空电源等业务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南航资产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2527171X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730万元整

(五)注册地址:南京市御道街29号

(六)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租赁服务(金融租赁除外);教育咨询及服务。

(八)股权结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持有其100%股权。

(九)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南航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兴航动力”或“目标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

(五)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电源系统、航空起动机、发电机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其控制装置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测试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电机和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及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兴航动力60%的股权,南航资产持有40%的股权,兴航动力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拟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60%	目标公司成立30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实缴出资款600万元;在南航资产完成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后,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二期实缴出资款600万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	专利技术	40%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800万元。
合计	2,000		100%	

(二)目标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

兴航动力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兴装备推荐4名董事,南航资产推荐3名董事;董事长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兴装备推荐的董事作为候选人。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由新兴装备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组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新兴装备推荐,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三)利润分配

兴航动力按照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公积金,并留存满足目标公司运营和发展所需的利润后,由股东各方按其各自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兴航动力或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出资与南航资产共同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在航空电源系统具有一定的行业和研发经验,南航资产具有一定的技术资源优势,双方合作旨在实现强强联合,快速将技术研发转化为效益。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 月24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预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七)该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已披露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汇”)所持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的股份150,000,000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162,416,923股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219,000,000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75,433,645.81元。

2018年7月23日,江苏信托与江苏苏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款670,500,000.00元;与凤凰传媒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726,003,645.81元;与紫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978,930,000.00元(以上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合同自有权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8年10月12日,利安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批准利安人寿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至此,江苏信托受让江苏苏汇、凤凰传媒和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股权事项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3日,江苏信托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给利安人寿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利安人寿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所做的修改,并请利安人寿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利安人寿股份结构表修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57
2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25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190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870
5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24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669
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674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000	2.2252
9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837
1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4,411,225	2.0617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47,513	1.2086
合计		4,579,384,709	100.00

利安人寿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章程的批复后将向有权机关备案新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39,357.65	5,092,700.20	12.70
营业利润	1,909,523.42	1,823,268.69	4.73
利润总额	1,877,519.61